

证券代码：836888

证券简称：来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93,1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董事潘晓亭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93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93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93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93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93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

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93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893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思穗、陈念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 年 5 月 15 日